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1号

罪犯张倪，男，1987年11月17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无业。原户籍地：湖北省鹤峰县。

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(2020)鄂2828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949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27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34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倪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10月27日在湖北省恩施监狱入监，2021年12月10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2月，于2023年12月8日执行财产刑30000元、非法所得8949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累犯且系毒品再犯，经集中议案会议集体评议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倪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